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使用分
區）農地整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

住址：臺北市○○區○○路○號

承辦技師：○○公司○○○技師

住址：臺北市○○區○○路○號

電話：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技師自主檢查表(農地整坡)

112年1月版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執業機構			
※常見缺失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是否已採以 TW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是否以各圖層命名並依各設施項目規定顏色繪製?					
二、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清冊(含放流口、溢流口)是否已於審查核定前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寫完成?					
三、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採以直接轉 PDF 檔上傳(圖說 CAD 轉 PDF 檔請以 DWG To PDF, pc3 格式輸出, 避免列印紙本掃描上傳)? 變更設計案件, 無須再於附件夾附原核定計畫, 惟需檢附第五、六、七章節之相關重要圖說。					
四、申請開發之土地為宜農牧地。					
五、檢附農地整坡農業使用切結書。					
六、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					
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檢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及相關文件					
一、封面及內頁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名稱是否正確(含土地使用分區)? 封面及內頁資料是否齊全?			格式規定		
二、申報書					
(一)申報書表格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檢核事項確實勾選與填寫完備, 且所屬應檢附公文書函是否齊全或做適當處理?			格式規定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 是否逐一勾選? 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格式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審核監督辦法§11		
貳、申報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含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					
(一)是否敘明計畫目的? 且檢附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套繪地籍圖)? (如屬變更設計, 是否詳細說明變更原由及內容? 屬施工中案件, 應說明開工日期、現場施工現況。)			格式規定		
(二)案址如有其他申請或違規紀錄者, 是否檢附相關文件?			大地處要求		
(三)是否註明採用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年份及使用最新版?			格式規定		
二、計畫範圍					
(一)申請範圍位置(地號、面積)是否正確並做清晰標示?			格式規定		
三、基本資料					
(一)水文					
1. 集水區劃分是否合理正確?			格式規定		
2. 選擇氣象站是否合理?			§16		
3. 逕流係數 C 值是否依規範規定選擇?			§18		
4. 集流時間是否依規範規定計算?			§19		
(二)地形					
1. 地形測量範圍是否依規範規定涵蓋足夠面積?			§21		

(三)地質			
1. 地質調查資料是否有概略說明申請範圍及影響範圍內區域、環境地質分布情形？且是否針對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層面，有具體結論？(※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27 §29 §33		
(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 土地利用現況、聯外排水現況是否詳細調查且檢附照片說明及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40		
四、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一)開挖整地			
1. 修整邊坡坡度，填方是否小於1:2.0(V:H)，挖方邊坡最大修坡坡度小於1:1.5(V:H)？超過者建議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計算書，檢核安全係數是否符合規範第73條相關規定？	大地處要求		
2. 是否檢附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格式規定		
3. 是否力求挖填平衡、順應地形？	§151、§170 §198等		
4. 農地整坡範圍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	§48		
5. 農、漁、牧用地開發利用所需之開挖整地及整坡作業，其挖方總量是否符合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七千五百立方公尺？	§198		
(二)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是否明確標示位置、尺寸、數量及面積，並以不同顏色標註水土保持設施以利辨識？該等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於申請範圍內？	格式規定		
2. 水土保持設施是否考量自然生態透水設計為優先(如草、拋卵石溝或者複合溝等型式)？並考量生物通道等生態友善設計？	大地處要求		
(三)排水設施			
1. 農地排水系統之設計洪水量是否以不低於重現期距15年以上之降雨強度計算，並包含申請範圍及其週遭毗鄰區域逕流，足以安全排水？(※經承辦技師現況既有排水系統設施檢討，經相關水理計算結果安全無虞，並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可免新設排水設施。)	§82 §83		
2. 截水系統是否考量水量調節、沉砂及消能措施等？	§158		
3. 排水系統設施如有落差或沖蝕之虞者是否設置消能設施？	§162		
4. 上游集水區超過1公頃或有排水不良及致災疑慮者，是否妥為處理，並考量流速調節、沉澱及消能設施？	大地處要求		
5. 坡地排水之流速是否符合最小及最大容許流速之規定？	§85		
(四)沉砂設施			
1. 設置農地沉砂池者，是否依規範第92、93條相關規定檢討，泥砂生產量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	§92、§93		
(五)聯外排水			
1. 聯外排水是否確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包括人工或天然系統)？應檢附排水縱斷面剖面圖以利查核，並確認聯外排	§157		

水及區外下游排水系統足敷排洪需要？(如涉及他人土地是否已取得同意)			
2. 聯外排水是否檢附詳細相片及說明，並確認安全排放？	格式規定		
(六) 邊坡穩定設施或及擋土構造物			
1. 新設擋土措施之設計安定條件分析、排水孔密度(設有牆背排水者不在此限)及伸縮縫等是否符合規範相關規定？	§120 §121		
2. 因申請範圍之地形特徵、農業用途等因素，需構築擋土設施者，是否採砌石擋土牆種類，且牆體出露地面上之有效高4公尺以內為原則？	大地處要求		
3. 砌石工程是否符合規範第125條相關規定？	§125		
4. 整坡平臺規劃農業使用或植生覆蓋為原則。	大地處要求		
五、 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賸餘土石是否規劃暫置區及其他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設施？	§124、§135 §139、§140		
(二) 是否擬定災害搶救小組(含臺北市公告之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	§138、§206		
(三) 如臨時設施(擋土設施、土方暫置、施工便道等)須設於界外，以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為原則，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135		
六、 預定施工方式			
(一) 施工期限、施工順序及流程等是否適當？	§204、§205		
參、 附錄			
1. 土地權屬資料(含山坡地資訊查詢文件、農業使用切結書及土地同意書)是否檢附完整？	格式規定		
2. 是否檢附具絕對座標系統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向量圖檔？	大地處要求		
3. 申請開發之土地未與排水系統相鄰，須增設排水設施銜接者，如涉他人土地應取得同意(如屬道路主管機關土地，得敘明於申報竣工前檢附道路挖掘許可)。如有借用鄰地暫置土方或設置施工便道等需求，應補充臨時設施(土方暫置區及施工便道)之規劃配置及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納入計畫內文說明並規劃復舊。	—		
4.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CAD 檔應以 TW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設施項目分各圖層命名繪製：計畫範圍-紅色、排水設施(含集水井)-藍色、滯洪沉砂池-洋紅色、擋土設施-棕色、植生設施-綠色、臨時設施之土石方暫置區(橘色)；其餘圖層確實標明屬性資料，與計畫無關之圖層刪除。	格式規定		

註1：法規依據欄位中“§(數字)”，其中之(數字)代表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第(數字)條。

註2：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p>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堆積土石。</p> <p><input type="checkbox"/>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p>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目錄

-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範圍
- 第二章 基本資料
- 第三章 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 第四章 臨時防災計畫及施工期程

圖目錄

- 圖 1-1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圖 2-1 現況地形圖
- 圖 2-2 集水分區圖
- 圖 2-3 土地利用現況
- 圖 3-1 開挖整地範圍
- 圖 3-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 圖 3-3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 圖 4-1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
- 圖 4-2 施工告示牌

附件

- 山坡地資訊整合查詢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農地整坡農業使用切結書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範圍

詳申報書開發種類、開發規模及實施地點

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為從事農業種植辦理基地整地，為能確實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符合規範，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案址位於○○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清冊詳表 1-1，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圖 1-1

農業開發利用之整坡作業，開發面積○○○，未滿 2 公頃，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案址其他申請或違規紀錄，使用法規年份版本。

表 1-1 土地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謄本面積 (m ²)	開發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備註
1	○○區	○○段	○小段	○	○○區	○○	○○	○○○	
2									
3									
4									
總計									

第二章 基本資料

詳申報書檢核事項。

2-1 水文

2-1-1 降雨頻率及降雨強度分析

集流時間 t_c ，降雨強度 I ，降雨量參考中央氣象局○○○測站，降雨量 $P=○○○\text{mm}$ ，各係數計算結果。

2-1-2 逕流係數 C

2-2 地形及土地利用現況

地形圖、集水分區及土地利用現況詳圖 2-1 至圖 2-3。(視情況整併)

2-3 地質

案址未涉及地質敏感區/○○○地號涉及地質敏感區，案址屬○○順向坡/非順向坡，經評估適合本案開發。

第三章 水土保持設施（含開挖整地）

3-1 開挖整地

挖填土石方計算詳表 3-1 說明，力求挖填平衡，開挖整地範圍詳圖 3-1，挖填土石方區位圖詳圖 3-2。

3-2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

考量自然生態透水設計，詳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3-3、申報書備註一。

3-2-1 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

3-2-2 邊坡穩定及擋土構造物

第四章 臨時防災計畫及施工期程

4-1 臨時性防災設施

詳圖 4-1。

4-2 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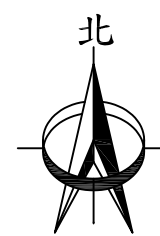
詳圖 4-1。

4-3 施工告示牌及災害搶救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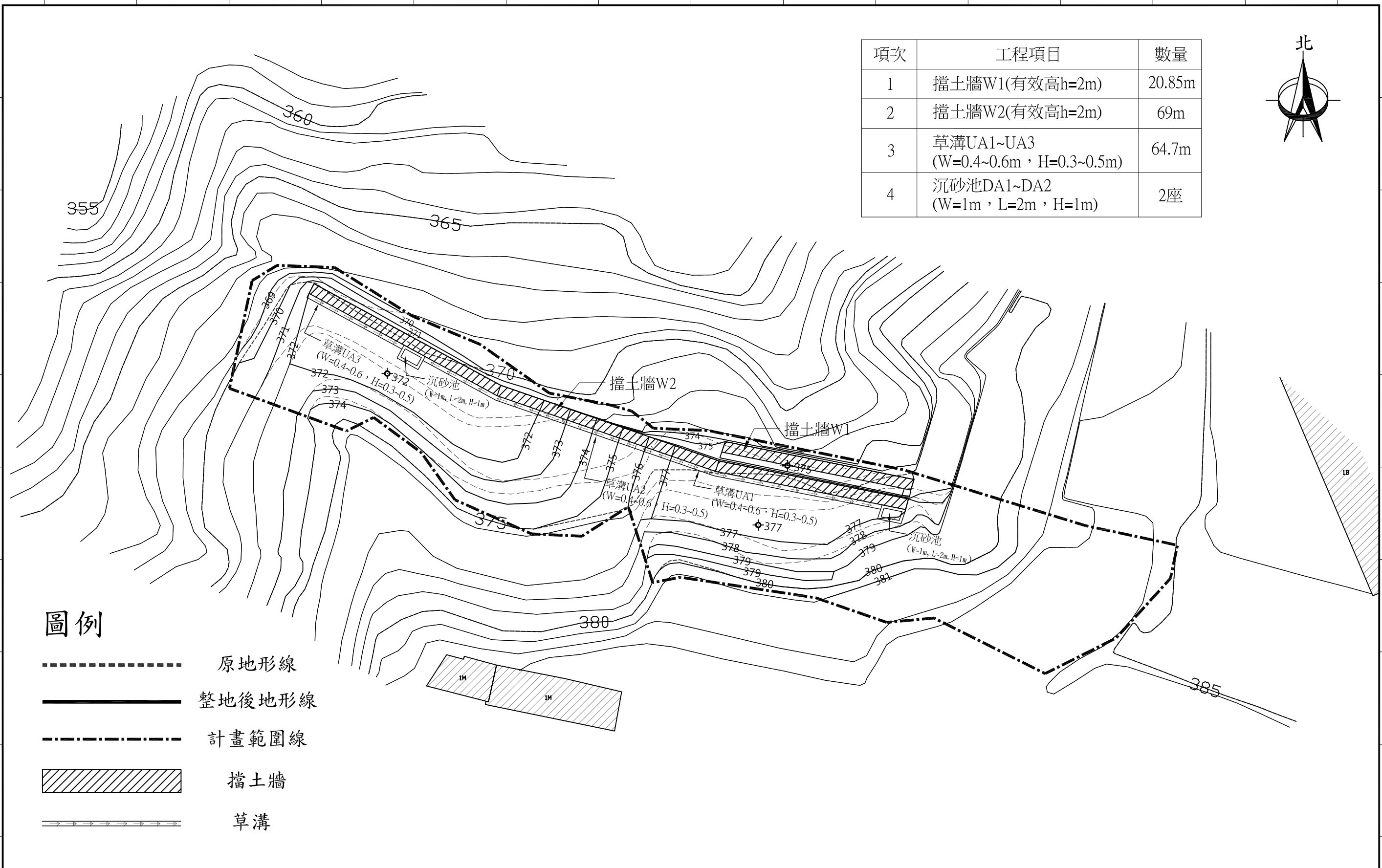
詳圖 4-2。

4-4 預定施工進度

詳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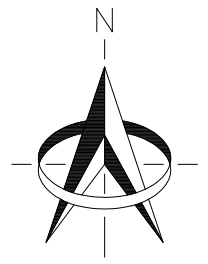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1	擋土牆W1(有效高h=2m)	20.85m
2	擋土牆W2(有效高h=2m)	69m
3	草溝UA1~UA3 (W=0.4~0.6m, H=0.3~0.5m)	64.7m
4	沉砂池DA1~DA2 (W=1m, L=2m, H=1m)	2座



圖例

- 原地形線
- 整地後地形線
- · - · - 計畫範圍線
- ▨ 擋土牆
- ⇨⇨⇨⇨⇨⇨⇨ 草溝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土地使用計畫圖			



2779650

2779600

圖例

——— 計畫範圍線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新設控制點		竹林
	圖根點		闊葉林
	界樁		針葉林
	電力桿		水泥地
	草地		門
	旱田		結構線
	菜園		地類界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土坎		壘石坡坎
	P C 擋土牆		磚石牆
	小徑		計曲線
	坎底線		首曲線

座標系統：
測量公司：
測繪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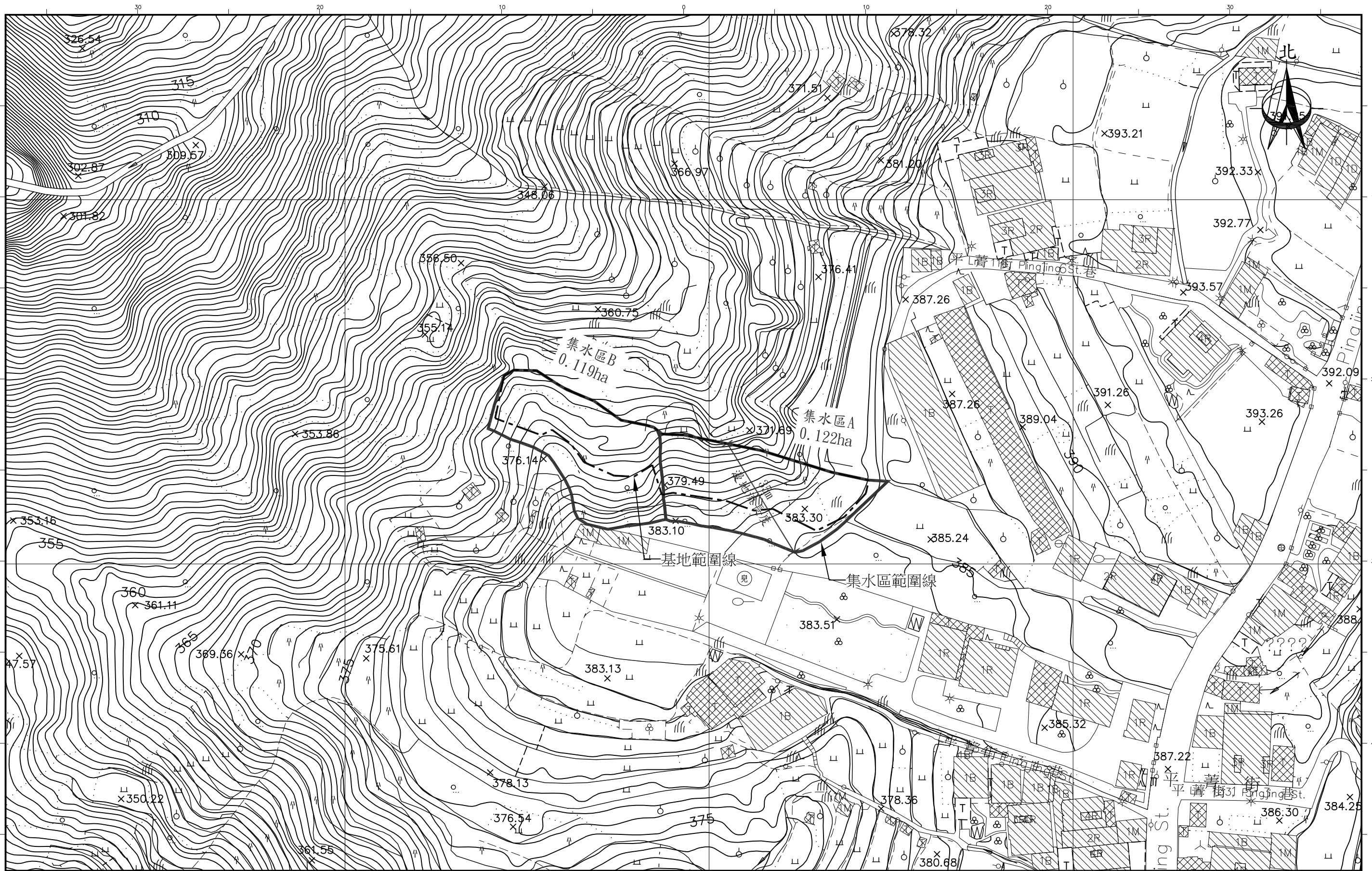
307500

307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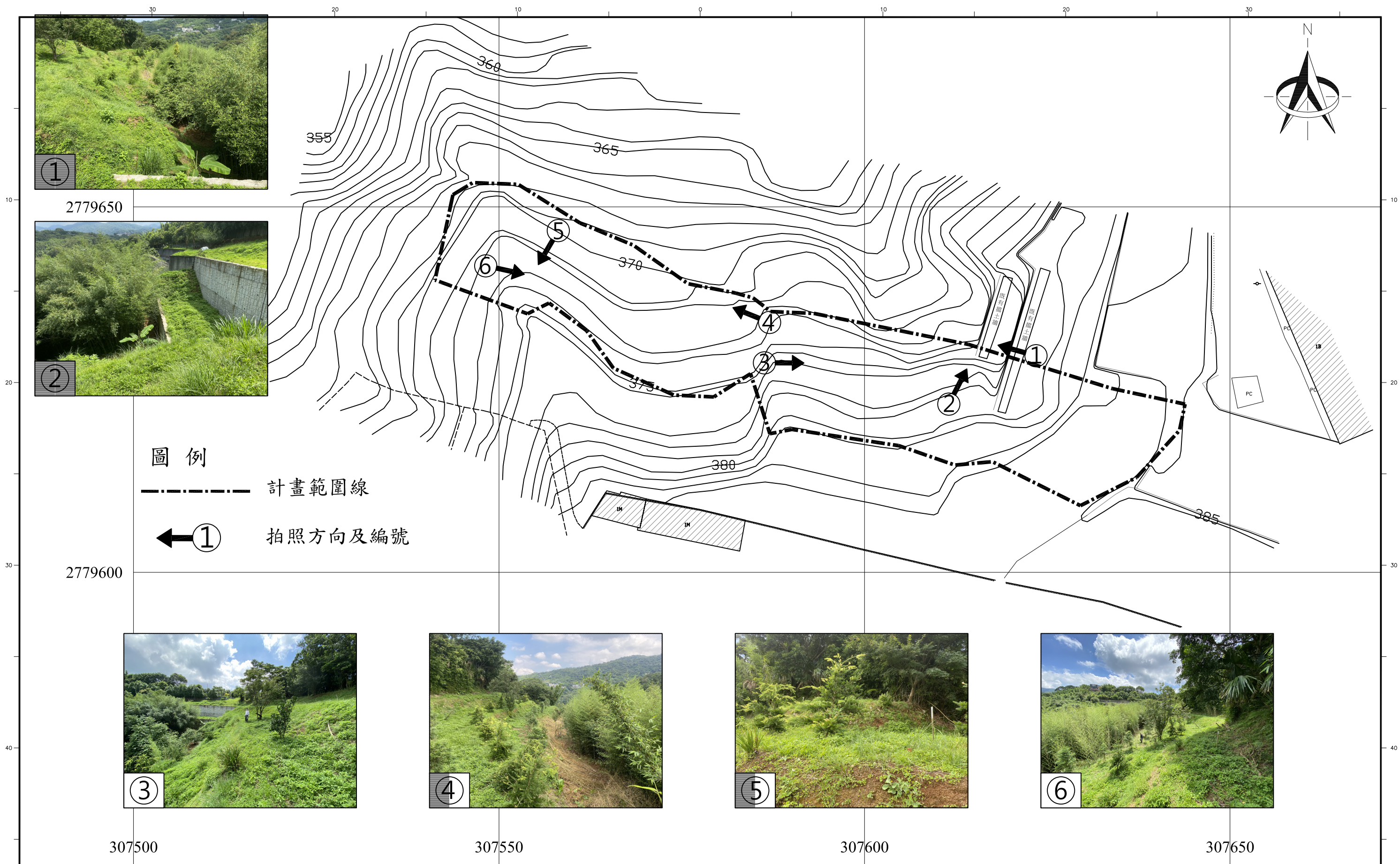
307600

307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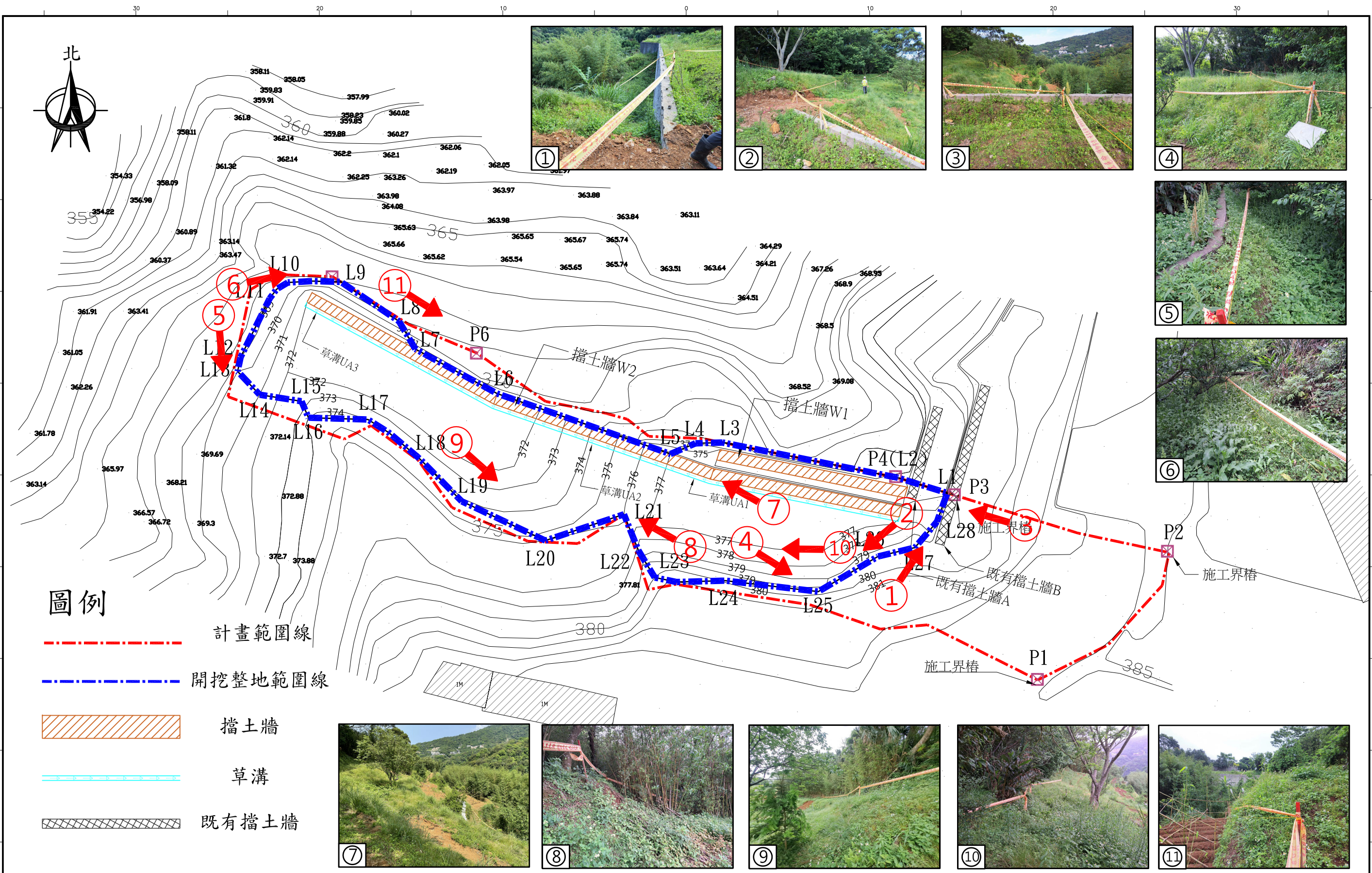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現況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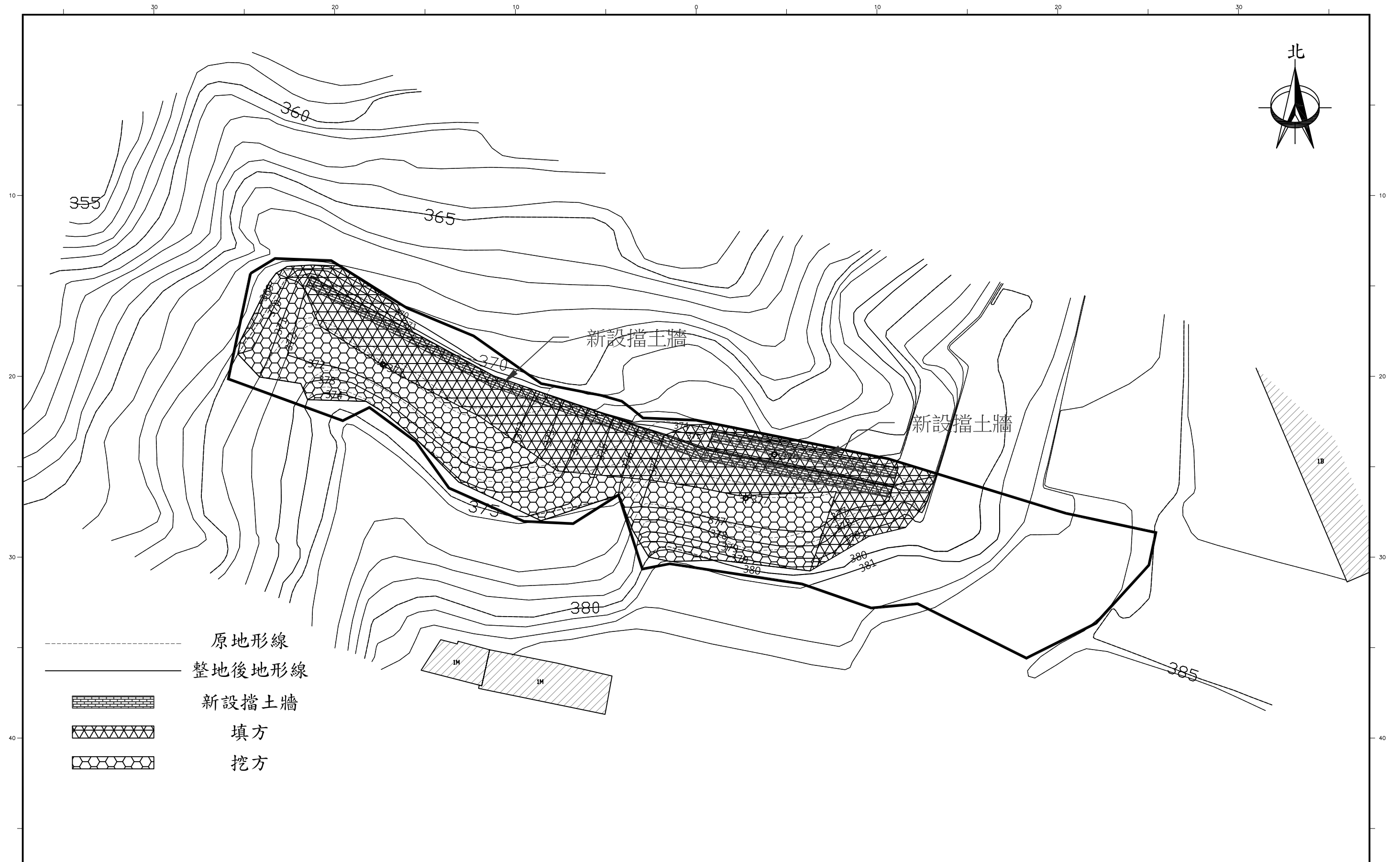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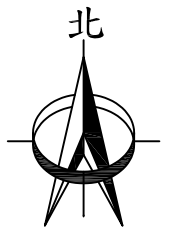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集水區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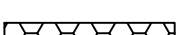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覆核	日期		土地利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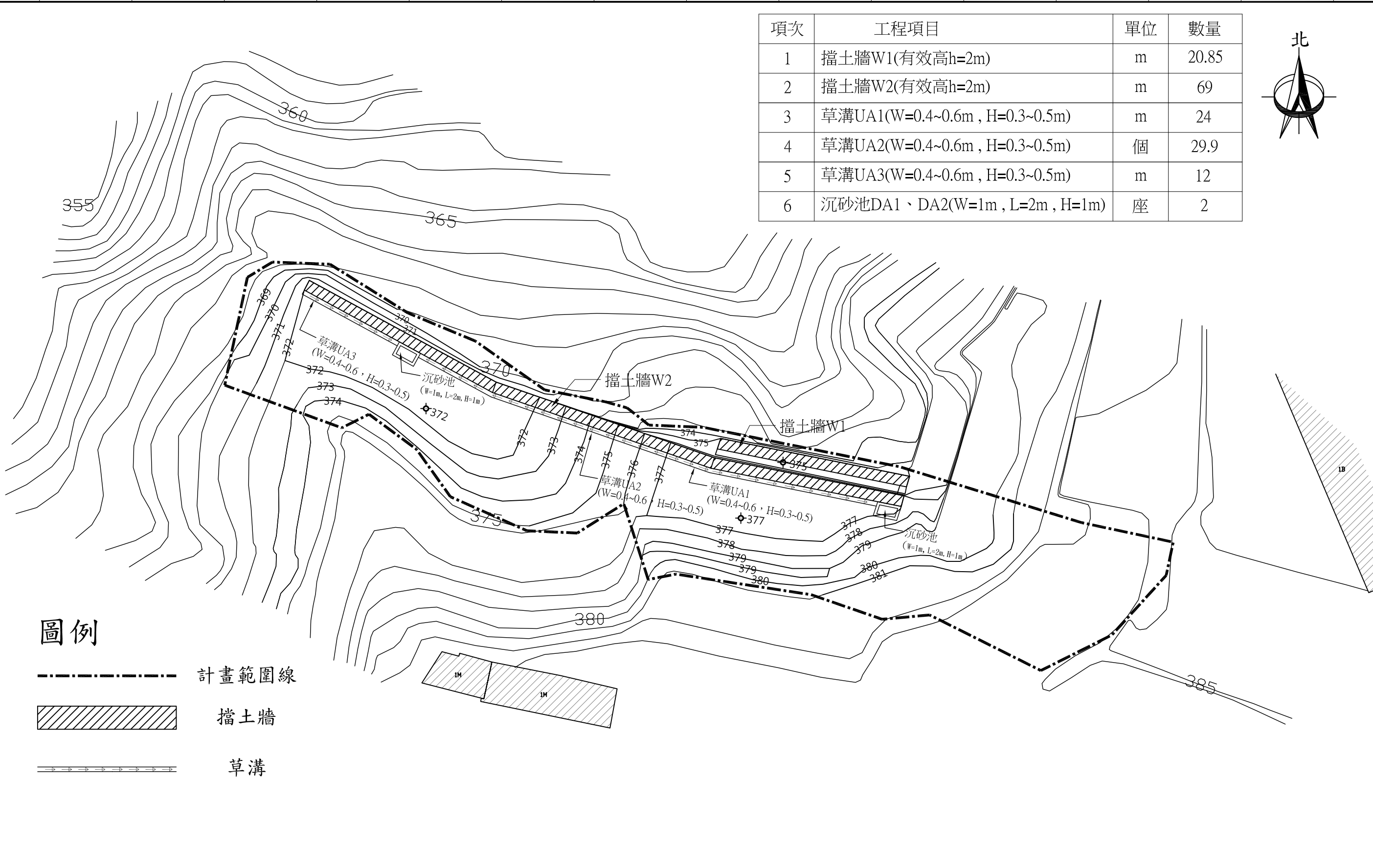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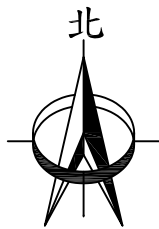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開挖整地範圍界樁配置圖			



- 原地形線
- 整地後地形線
-  新設擋土牆
-  填方
-  挖方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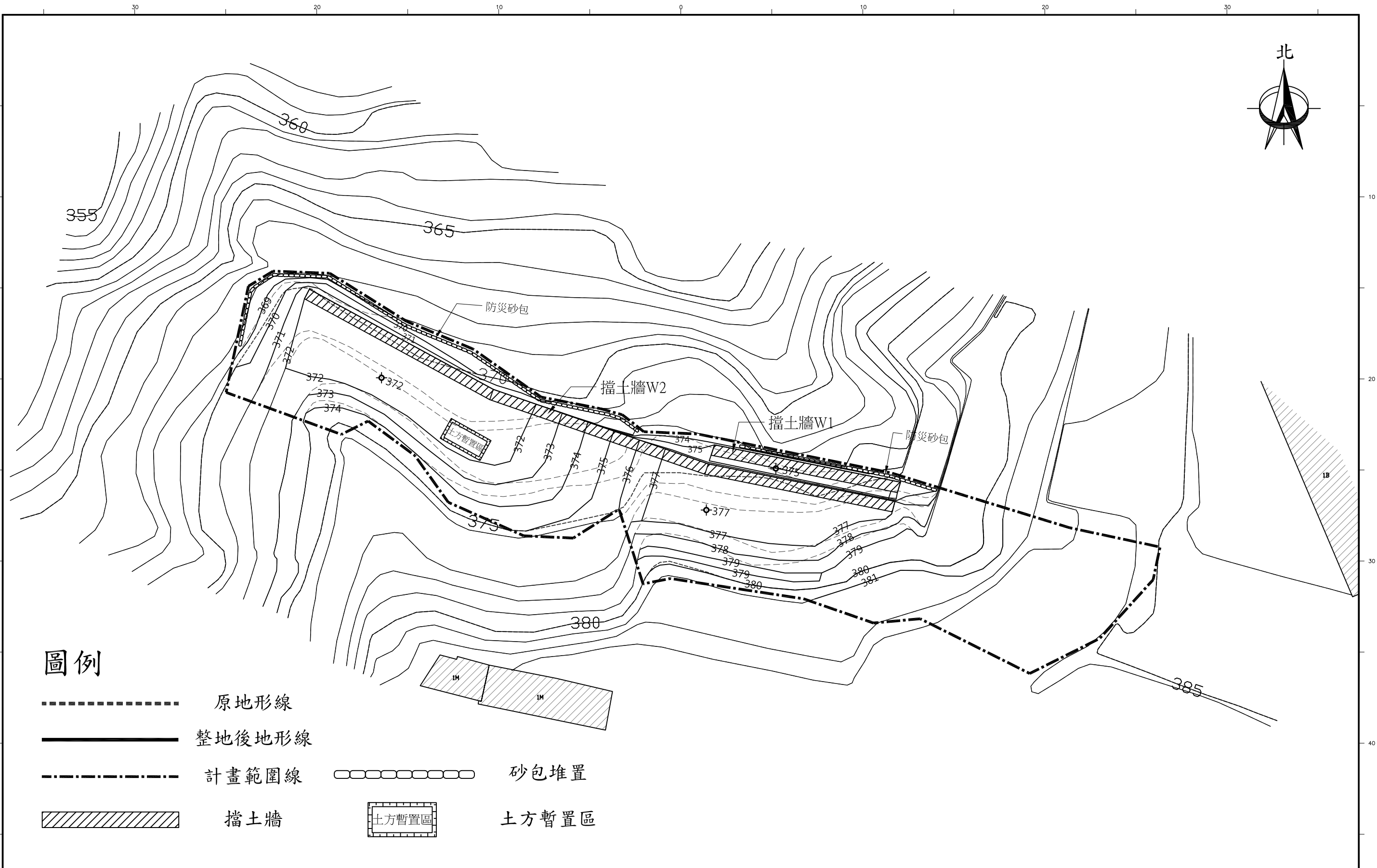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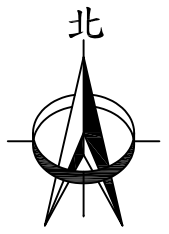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1	擋土牆W1(有效高h=2m)	m	20.85
2	擋土牆W2(有效高h=2m)	m	69
3	草溝UA1(W=0.4~0.6m, H=0.3~0.5m)	m	24
4	草溝UA2(W=0.4~0.6m, H=0.3~0.5m)	個	29.9
5	草溝UA3(W=0.4~0.6m, H=0.3~0.5m)	m	12
6	沉砂池DA1、DA2(W=1m, L=2m, H=1m)	座	2



圖例

- 計畫範圍線
- 擋土牆
- 草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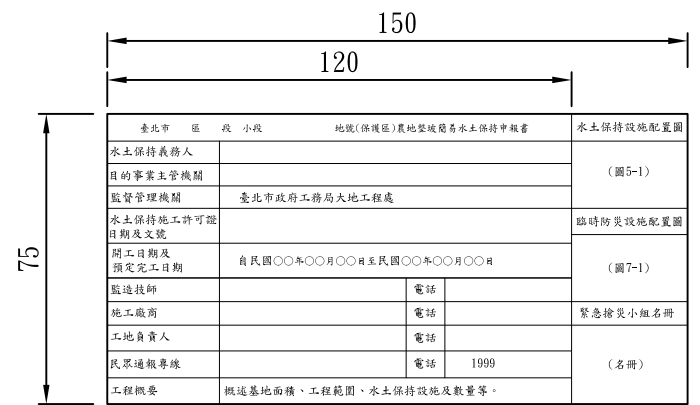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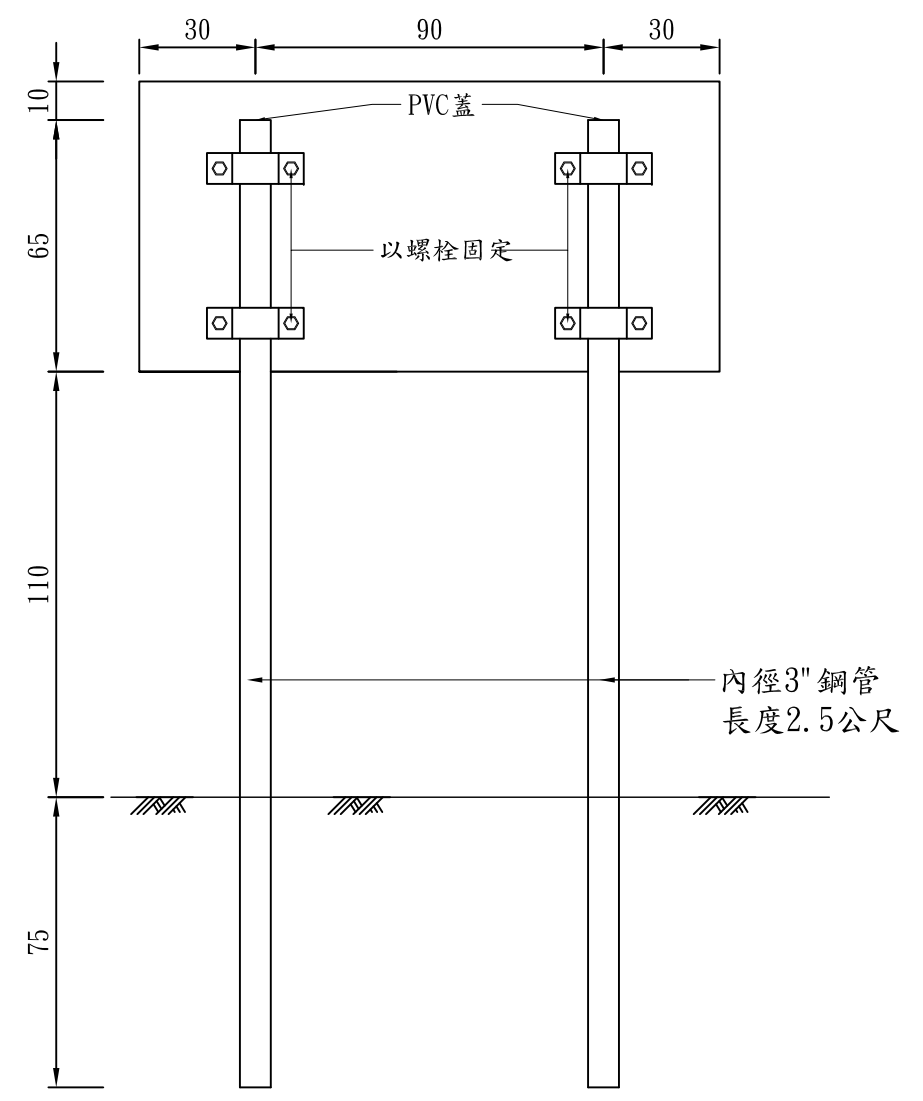
圖例

- 原地形線
- 整地後地形線
- · - · - 計畫範圍線
- ▨ 擋土牆
- ○ ○ ○ ○ ○ ○ ○ 砂包堆置
- ▭ 土方暫置區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設計	複核	日期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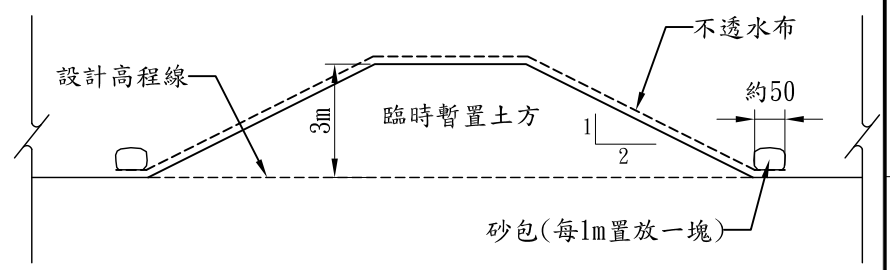


施工告示牌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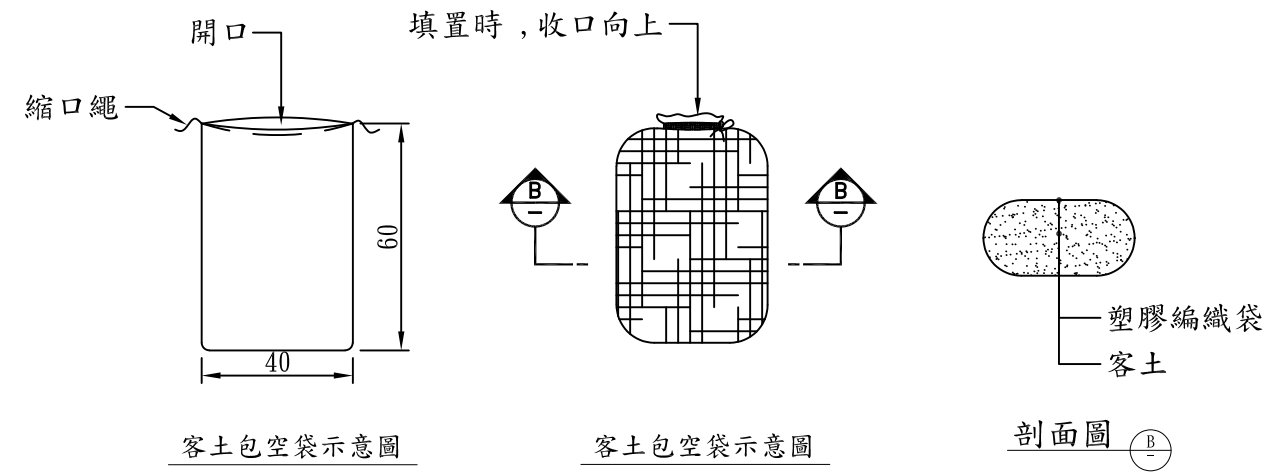


施工告示牌詳圖
S: 1/20 單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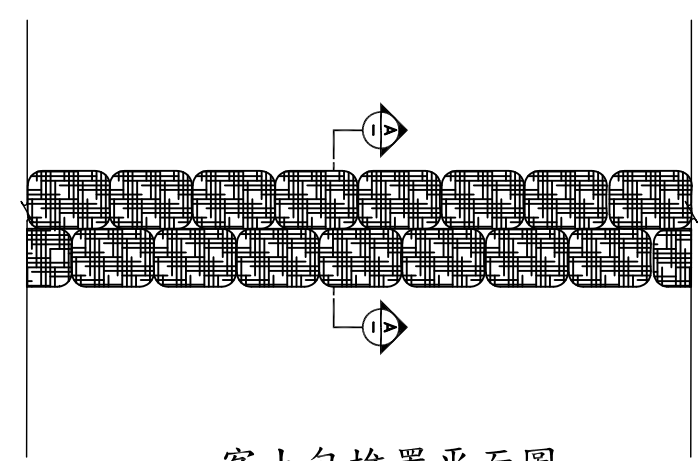
1. 牌面應使用鋁板，並經陽極處理，規格詳附圖。
2. 牌柱應使用管徑80mm(3in)，厚度3mm以上之鍍鋅鋼管製作或以固定架用(5cm*5cm)厚度0.5mm以上製作，規格詳附圖。
3. 牌面用綠色底色，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公會色樣第六號。
4. 字體應為白色正楷，外寬採1.0cm白色線條，內框寬採0.5cm白色線條。
5. 標示牌應設於明顯位置，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
6. 標示牌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維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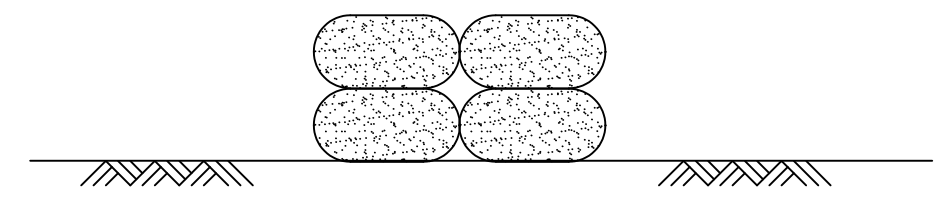
臨時土方堆置處理示意圖
N.T.S.



客土包詳圖
N.T.S.



客土包堆置平面圖



A-A剖面圖

修正	日期	說明	繪圖	校核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李玉霞	設計	複核	日期		施工告示牌詳圖及臨時防災設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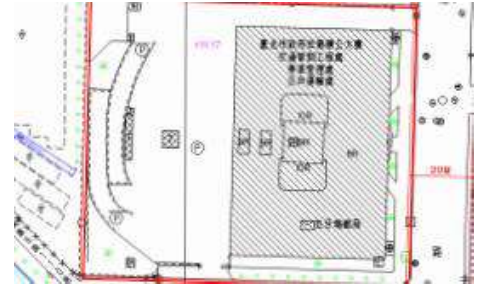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日期：113年 4月 11日

查詢地籍：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地號

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水保計畫申請紀錄查詢結果：
無

水土保持法違規紀錄查詢結果：
無

可利用限度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告之保安林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臺北市林地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非屬範圍內

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查詢結果：
臺北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水庫集水區範圍

備註：

- ※ 如地號狹長或面積過小地號可能導致系統誤判，如有疑問請電洽本處審查管理科。
- ※ 地籍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使用102年公告圖資。
- ※ 地質敏感區使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公告圖資。
- ※ 保安林範圍使用農業部資料開放平台之分布概略圖，如需最新資訊請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土地使用分區請至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s://www.zone.gov.taipei/>)
- ※ 本查詢結果係自「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https://swc.taipei/swcinfo/>)下載，如有疑問歡迎至系統確認，或電洽本處審查管理科(02-27591109)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所有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土地，同意提供該土地予○○○(義務人)辦理「臺北市○○區○○段
○小段○○地號(使用分區)農地整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書
名稱)，為計畫範圍土地/設置聯外排水/設置施工便道使用，特此證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保護區適用）

本人申請於_____進行農地整坡，係為農業使用目的，且已充分瞭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如保護區規劃農業及農業建築，其基地範圍以維持80%原地貌為原則、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含水土保持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申請農業設施總面積(含水土保持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等)，如因本案規劃致權益受損，將自行負責。如後續土地涉及所有權轉移情形，上述重要資訊將充分揭露予程序相對人。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國家公園適用）

本人申請於_____進行農地整坡，係為農業使用目的且已充分瞭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如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含水土保持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 10%、申請農業設施總面積(含水土保持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等)，如因本案規劃致權益受損，將自行負責。如後續土地涉及所有權轉移情形，上述重要資訊將充分揭露予程序相對人。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